

天水市政府侨务办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50001391454933620744001000		市政府侨务办	综合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p> <p>2. 《甘肃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14年3月28日）第三条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p> <p>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二十一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7〕97号）</p>	<p>1. 受理责任：县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负责受理。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开具身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并退回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p> <p>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p> <p>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p> <p>4. 行政权力行驶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市级	